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0347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5栋、7栋、8栋、9栋、10栋）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5栋、7栋、8栋、9栋、10栋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214207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3611.00 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3814.00m²	地上	住宅建筑	167351	0	167351			
				商业建筑	26463	0	26463			
			地下		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9797m²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717						
		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062						
			泳池辅助用房	108						
			架空休闲	12167			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4573						
					骑楼	170				
	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96.00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96.00m²		共用停车库	596.00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		绿化覆盖率%		40.00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0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	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6585（改2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作废处理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核准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91个、地下1223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			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0346号

用地单位	泰华房地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新安安乐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泰华梧桐林居（6栋及南区地下室）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									
宗地号	A004-0072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64520（改1）号/BA202500714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6栋及南区地下室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198764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7117.00 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9196.00m²	地上	住宅建筑	95790	0	95790			
				商业建筑	3406	0	3406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921m²	地下							
			非住宅楼层核心筒	1188						
	架空休闲		2786							
	骑楼		597	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1647.00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1647.00m²	消防避难空间	3350				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14768.00						
			共用停车库	75237.00						
				城市公共通道	1642.00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00/25.00			绿化覆盖率%		40.00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0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	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213520（改2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按2024年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核发，原已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作废处理，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核准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3830平方米社区活动公共空间及规划道路（含建议性道路）应24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。 6、项目涉及建议性道路应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，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民航部门关于机场净空限高批复（深机安[2019]92号）规定要求。 8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2931个，设置充电桩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本项目自行车位2014个（其中地面791个、地下1223个），并应设置20%的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。 10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%）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（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）。 11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			